

# 保定市徐水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徐人社函[2023]5号



## 保定市徐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《2023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内部 联合抽查方案》的通知

### 一、时间安排

2023年11月21日至11月24日

### 二、抽查对象及比例

徐水区人社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对象名录库，抽取比例为5%。

### 三、抽查人员及内容

抽查人员：人社局有执法资格的人员

抽查内容：

- 1、调解委员会的组织建设、制度建设和队伍建设情况的检查；
- 2、对国有、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工资、奖金的分配的监督检查；
- 3、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

查；4、对用人单位执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法规的监督检查；5、对专业技术职务评聘、考试工作的监督检查；6、对职称评审工作的监督检查；7、对事业单位执行《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》的监督检查；8、对事业单位带薪年休假情况的监督检查；9、对事业单位职工人数和工资总额计划管理的监督检查；10、对依卡增人情况的监督检查；11、对工资基金的监督检查；12、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；13、对企业集体合同、工资集体合同和专项集体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；14、对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；15、对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监督；16、对劳务派遣单位的监督检查；17、对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规定的监督检查；18、对用人单位参保缴费的监督检查；19、对单位和个人骗取社会保险待遇和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监督检查；20、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审计监督；21、对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和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的监督检查；22、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；23、与劳动者订立、解除劳动合同；24、招用工管理；25、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；26、禁止使用童工；27、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；28、工资支付和最低工资；29、高温劳动保护；30、对用人单位遵守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情况的检查；31、对本级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和劳动就业服务机构的审计监督。

#### 四、名单抽取及派发

（一）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与双告知综合系统”随机抽取全区抽查市场主体名单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与双告知综合系统”自动派发，由系统管理员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比对和确认。

(二) 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与双告知综合系统”，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。

(三) 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与双告知综合系统”随机匹配，生成一户企业一份随机抽查检查记录表（简称“一企一表”），并派发到执法检查人员。

## 五、抽查组织实施

### (一) 任务分工

1. 人社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小组办公室负责沟通、协调、组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，各股室要按照办公室统一安排、统一部署，抓好落实。

2. 各抽查股室具体实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。

3. 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，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，由执法检查人员所在股室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抽查工作。

### (二) 检查方式

1. 抽查股室按照抽查内容可以采取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、网络监测等方式，也可以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、核查结果或者其他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。被检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一般采取信息比对、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。

2. 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时，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，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，检查人员应当填写“一企一表”，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确认；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“一企一表”上如实记录。

### (三) 抽查结果公示

执法检查人员要自完成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后5个

工作日内，将抽查结果录入“河北省双随机与双告知综合系统”，抽查结果由系统完成数据交换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，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北）”向社会公示。

## 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抽查股室要高度重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，要按照小组办公室统一安排、统一部署，抓好落实。结合《徐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》要求，积极筹划，精心组织，加强宣传，制定具体工作方案，按时完成抽查任务。

（二）加强协调配合。各有关股室要按照抽查的工作安排，密切协作，配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小组办公室做好抽查的组织实施，确保抽查有序开展。

（三）加强监管服务。在抽查工作中，人社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小组成员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，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廉政执法，依法行政，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、简便性与有效性，避免增加企业负担。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，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，主动接受企业咨询，为企业解疑答惑。

（四）加强宣传培训。“双随机”抽查涉及广大企业，人社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宣传报道，扩大抽查工作的社会影响力，使广大企业知晓配合抽查的义务和相关权利，使社会公众了解并主动参与抽查活动，积极举报企业违法经营行为。

（五）加强信用监管。按照“谁抽查、谁录入”的原则，及

时将抽查结果记于被抽查对象名下，并向社会公示。要按照“谁管辖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实施后续监管，防止监管脱节，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。



